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局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

目的

本文件尋求委員會支持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改組及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相關安排。

建議

2. 為更有效推動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我們建議：
 - (a) 在創科局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由 2018-19 年度起為期 5 年；
 - (b)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
 - (c) 將現時資科辦內處理政策事宜的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及八個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撥入創科局的編制；
 - (d) 因應重新分配之職責，對創科局和資科辦的公務員編制作出相應改動；
 - (e)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¹撥歸創科局，將當中九個首長級職位²以及 90 個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職位³，納入創科局的編制；以及

¹ 包括從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撥入效率促進組的方便營商部(見文件第 19 段)。

² 包括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及其他八個首長級職位。

³ 包括兩個在 2018-19 年開設的職位。

- (f)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

理由

創科局人手不足

3. 創科局在 2015 年 11 月成立，負責制定全面的政策，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帶動經濟多元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創科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負責推行各項措施，以達致創科局的政策目標。過去兩年，創科局及其部門推出了多項措施推動創科發展，包括：推動科技研發、鼓勵與國內外機構合作、推動「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建設 Wi-Fi 連通城市、發展智慧城市、推動大數據應用、利用創科改善公共服務及市民生活等。

4. 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循八大方面進一步加強創科發展，包括：(a) 增加研發資源；(b) 匯聚科技人才；(c) 提供創投資金；(d) 提供科研基建；(e) 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f) 開放政府數據；(g) 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以及(h) 加強科普教育。此外，政府會著力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令香港成為更宜居城市。行政長官亦宣布將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並會親自主持一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以最高層次及力度推動創科發展。

5. 除了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外，創科局現時只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其屬下有兩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政務主任提供支援，以負責處理所有與創科相關的政策工作，包括：協助制定政策及統籌各項相關措施、協調轄下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的工作、處理立法會事務(包括就議員提問草擬回覆、統籌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協助高層人員出席各項會議並擬備文件及講稿，以及推行「創科生活基金」等。應付上述工作量早已超出該名人員的負荷。加上《施政報告》提出的工作大部份由創科局主導(包括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謀劃建立重點科技合作平台、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擔任秘書處，以及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和與內地創科合作方面的工作(如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科中

心發展)等)，局內現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單薄人手，實在無法應付。

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6. 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正積極展開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創科園的工作，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河套地區佔地 87 公頃，是現時香港科學園的四倍。創科園落成後的樓面面積達 120 萬平方米，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是香港推動研發及「再工業化」的最重要基礎設施。創科局負責統籌有關發展，工作涉及土地、工務工程、創科研發、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出入境安排、與國內外科研合作等事宜，需要承擔大量政策協調及聯絡溝通工作。

7. 為發展創科園，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就發展上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在今年已舉行了兩次正式會議及多次非正式會議。創科局負責聯合專責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8.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全資擁有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專門負責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創科局和創新科技署會就創科園的發展與科技園公司緊密聯繫，並會連同各有關的政府部門，確保項目順利進行。

9. 我們建議在創科局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處理創科園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發展以及其他香港與內地的創科合作事宜。該人員亦將負責管理創科局用作支援各部門利用創科提升公共服務的 5 億元整體撥款⁴。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⁴ 現時該整體撥款由創科局的副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直接管理。

發展智慧城市

10. 資科辦在 2016 年 9 月委聘顧問就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公司已在今年 6 月提交報告，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六個範疇提出短、中、長期的建議方案。我們會制訂一份切合香港情況的智慧城市藍圖，期望於今年年底公布。在公布上述藍圖前，我們會投放七億元，立即開展三項有關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即數碼個人身分、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革新電子政府基礎設施。另外，《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及審核創科八個方面的措施及智慧城市的項目，務求以高效的方式推進香港的創科發展。

11. 由於智慧城市發展涉及統籌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為有效推展有關工作，我們有需要在創科局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領導新成立的「智慧城市辦公室」，負責統籌各項智慧城市發展項目，以及擔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除了協調跨局的智慧城市項目外，「智慧城市辦公室」會監察各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上文第 10 段的三個主要項目)，並適時檢討各項智慧城市措施及項目。此外，該辦公室會就智慧城市進行宣傳及推廣，以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的投資者及人才來香港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12. 數據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本。為更有效地推展數據開放及分析的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額外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領導一個新設的「跨專業數據分析分部」，專責倡導和支援各局和部門開放和共用政府數據，以及開發以數據為本和運用大數據分析的電子政府服務。建議的職位將隸屬資科辦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部，職銜為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負責推動有關政府開放數據及數據分析的措施，支持智慧城市發展和推動創新。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將由 25 名非首長級資訊科技跨專業職系的人員支援，其中包括將增設的九個新公務員職位⁵。由於有關人員須掌握數據科學的深度技術及不斷演變的實務應用，以及擁有在不同政府業務領域上與各局及部門合作時所需的管理和協商技巧，我們認為須由一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

⁵ 包括七個資訊科技專業職位，以及兩個統計專業職位。

第 1 點)領導有關的跨專業人員，方為適合。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強化創科局在政策制定及發展的支援

13. 現時，資科辦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為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主要負責推行有關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政策事宜、管理數碼港，以及推行數碼共融、發展數據中心和智慧城市等工作，其屬下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一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銜為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14. 隨着創科局的成立及數碼經濟的急速發展，負責制定及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政策及措施越趨重要，加上「智慧城市辦公室」的設立，我們建議把資科辦現有的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及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兩個首長級職位調配至創科局，新的職銜分別為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和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這兩個首長級職位以及八個由資科辦調配至創科局的非首長級職位會組成一個新的政策組，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發展及資科辦的管理提供專責政策支援。這個新的政策組亦會負責監管數碼港營運的事宜。上文第 11 段建議的「智慧城市辦公室」主管的工作，也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督導監管。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和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的建議職責說明，以及創科局新政策組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 至 6。

15. 以上的安排能理順創科局與資科辦的分工：創科局負責制訂政策，資科辦則專注於推行各個策略性項目(例如數碼個人身分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科技應用系統(例如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以及加強推動電子政務發展，包括向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在制定相關政策的過程中，資科辦會就科技及業界的相關事宜向創科局提供意見。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務將因應上述首長級職位調配至創科局的安排，以及按運作需要和新政策方向作重新分配，使職責分配更為平均，達致最佳的協作。資科辦的建議組織圖(包括上文第

12 段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職位)及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7 至 11。

16. 在新增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把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調配至創科局後，創科局內原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集中處理有關推動研發、「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培育人才等的政策統籌工作。該名人員亦會負責進行創科範疇的新政策研究及制定，促進香港與海外(不包括內地)的創科合作、協調創新科技署的工作、向「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推行「創科生活基金」等。其職銜會易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1)。有關職位現時及改動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及 13。

將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

17. 效率促進組一直透過其專業團隊及與外界的伙伴網絡，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提升運作效率，以及提供便利市民的公共服務。過程中，科技的應用愈趨重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把原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以組成一支更強隊伍，進一步推動政府部門創新，以及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服務。

18. 效率促進組現由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領導，其屬下有七名首長級人員⁶及 80 名非首長級人員⁷提供支援。效率促進組一直致力加強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顧問功能，提升使用設計思維、共同創作、內部企業家精神，以及敏捷開發的方法，推動各個項目的創新。通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工作，效率促進組累積了以不同協作模式和科技解決社會問題的經驗。1823 亦利用數據分析和實驗新的科技來改善服務。該組的政府青少年網站亦利用科技不斷提供新的服務，協助政府部門構建和各持份者的聯繫。

⁶ 包括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三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三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人員。

⁷ 不包括兩個將在 2018-19 年度開設的職位。

19. 另外，現時隸屬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一直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改善規管效率和優化發牌服務。由於效率促進組與方便營商部工作性質類近，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亦大致相同，因此建議將方便營商部(包括一個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八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撥入效率促進組，再將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有關安排有助理順兩者工作，發揮協同效應並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20. 加入創科局後，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會重新檢視工作的優次，以善用資源，透過推動應用科技、促進創新和協作、使用設計思維和創意、簡化程序，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改善服務、提升運作效率，促進智慧城市發展。撥歸創科局後的效率促進組將易名為「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專員將易名為「效率專員」。

創科局改組後的人手及架構

21. 現時，創科局的編制共有 58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四個首長級職位。如落實上述重組安排及開設建議的新職位，創科局的編制在 2018-19 年度將新增共 120 個職位，包括 13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新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上文第 9 段及第 11 段)、九個從效率促進組及方便營商部(上文第 18 段及第 19 段)及兩個從資科辦(上文第 14 段)調撥的常額職位)。創科局改組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4。

22. 在建議的改組完成後，創科局全面制訂創科政策的力量會有所加強，有助其協同產、學、研界別的伙伴，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的發展，並重點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創科園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科技署負責發展基礎設施、支援應用研發、推動科技轉移及應用，並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資科辦將負責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確保政府的網絡安全、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及中央服務平台，以及優質的電子政府服務。效率促進辦公室則負責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改善公共服務及提升運作效率。效率促進辦公室亦會支援創科局推展《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協助部門更廣泛利用科技改善服務和提升效率等。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工務工程

23. 按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並會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土木署將負責這些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作。

24. 河套地區幅員廣闊，建設創科園涉及的工程除包括土地平整和所需的基礎設施，如道路、供水、排水及排污系統，土木署亦需根據 2014 年完成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落實一系列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例如土地除污、建立生態區、在場外採取措施以紓減生態和環境影響）。署方將分三期進行這些工程，即前期工程、第一期主體工程和第二期主體工程。前期工程道路的法定程序已完成，第一期主體工程的早期籌備工作亦正同步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或之前向創科園公司提供首幅可展開樓宇建築工程的土地。

25. 創科園項目的規模龐大和複雜，工程期間亦需與科技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積極互動。為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以將土地盡早交予科技園發展，土木署有需要額外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常額職位，以領導新設立的專責項目部，負責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該總工程師將指導和管理所有顧問合約和建造工程的規劃和實施，在工程期間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擬議連接河套地區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事宜）、深圳當局（有關處理靠近河套的深圳河底泥事宜）及有關政策局/部門進行協調，並處理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的工程與附近其他工程的銜接事宜。

26. 現時土木署的總工程師人手緊張，原有的總工程師實在難以兼顧工作繁複的河套地區發展項目。落馬洲河套地區目前是一塊沒有任何基礎設施的土地。就我們開發大型土地項目如新市鎮的經驗而言，從初始設計階段開始進行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作，直至完成全面開發，往往需要一段長的時間（即在 2018 年年中展開的前期工程施工合約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至完成第二期主體工程）。負責項目的總工程師須負責與地區人士/環保團體進行磋商、溝通和協調，以推動工程。此外，他亦須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另外，即使在完成工程後，專責

項目部仍有監察基建改善的需要，以配合河套地區的長遠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長期維持總工程師的職位，監察、統籌和處理上述有關發展河套地區複雜緊迫的工作，並與其他部門就各項河套地區連接周邊地區的基建工程進行協調。基於發展項目的迫切性，土木署暫委派新界西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西 1 兼顧監督河套地區發展項目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詳細設計的籌備工作。然而，該名人員的原有工作量，包括監督將逐步實施的元朗南發展計劃，正日益繁重，實再難兼顧河套地區發展項目。有關建議的新總工程師(職銜為總工程師/新界西 5)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5。土木署開設新職位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16。

對財政的影響

27. 建議新開設的四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在創科局開設的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在資科辦開設的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及在土木署開設的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其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如下：

<u>局/部門</u>	<u>職位</u>	<u>數目</u>	<u>新增加的 年薪開支</u>	<u>所需增加的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u>
創科局	首 長 級 丙 級 政 務 官	2	\$2,094,600 x 2 =\$4,189,200	\$2,916,000 x 2 = \$5,832,000
資科辦	總 系 統 經 理	1	\$1,765,200	\$2,542,000
土木署	總工程師	1	\$1,765,200	\$2,460,000

<u>局/部門</u>	<u>職位</u>	<u>數目</u>	<u>新增加的 年薪開支</u>	<u>所需增加的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u>
總計		4	\$7,719,600	\$10,834,000

28. 至於創科局的改組安排，調撥至創科局的合共 11 個首長級及 98 個非首長級編制所涉及創科局年薪的新增開支為 101,427,1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43,552,000 元。由於創科局上述所需的新增開支將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及資科辦的開支總目相應扣減，以作抵銷，有關安排不涉額外開支。

29. 有關建議所涉及各相關開支總目的編制改動及所需款項將適當地納入 2018-19 年度的開支預算內。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建議。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跟進，包括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尋求立法會核准撥款。

創新及科技局
2017 年 11 月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統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包括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
- (二)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制定政策方向，包括設立適當的科研設施、高等院校、文化創意設施等；
- (三) 為「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四) 統籌及推動與內地創新及科技合作的事宜；以及
- (五) 監督用作支援各部門利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的 5 億元整體撥款的運作。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一) 擔任智慧城市辦公室的主管，執行以下職務：

- (a) 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調和制定智慧城市項目，並為項目制訂總體規劃；
- (b) 監察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建議適切的跟進行動；
- (c) 適時檢討各智慧城市措施和項目的成效；
- (d) 宣傳及推廣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包括聯繫各持份者共同參與智慧城市措施；以及

(二) 擔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秘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職責說明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協調、聯絡和支援各局／部門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政府數據讓公眾使用；
- (二) 維護和更新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以及就開放數據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數據格式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 (三) 為各局／部門提供數據科學諮詢及促進服務，並協助他們開發以數據為本的電子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 (四) 構建和維護大數據分析共用基礎設施(包括大數據平台及數碼高速公路)供各局／部門共用，以開發及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 (五) 掌握開放數據和大數據分析的國際趨勢，並建議適用於各局／部門的相關作業模式及指引；以及
- (六) 支援、管理和更新與數據共用相關的架構、標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數據基建、政府技術與系統架構、互用架構，以及中文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及標準(ISO 10646)。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檢討、制定、評核和監察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 (二)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 (三) 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 (四) 監管數碼港的運作及發展；
- (五) 監督智慧城市措施的協調及推行工作，以及「智慧城市辦公室」的運作；
- (六) 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 (七)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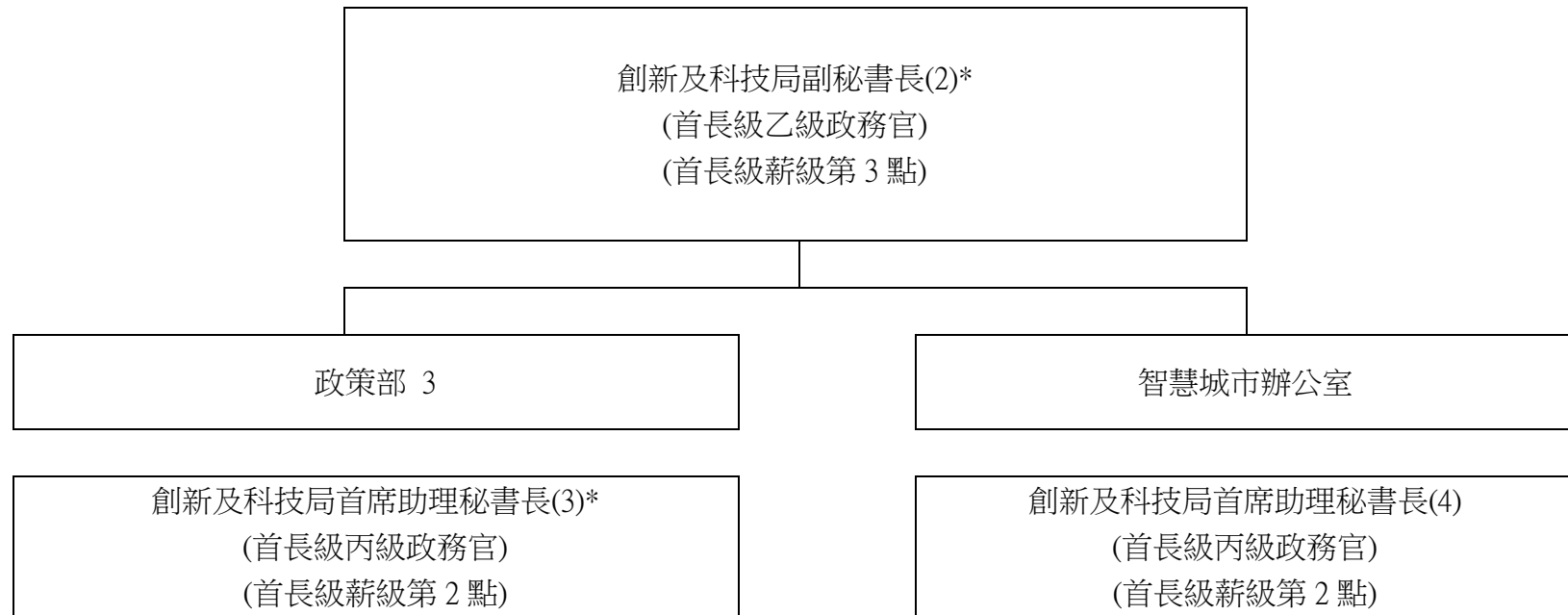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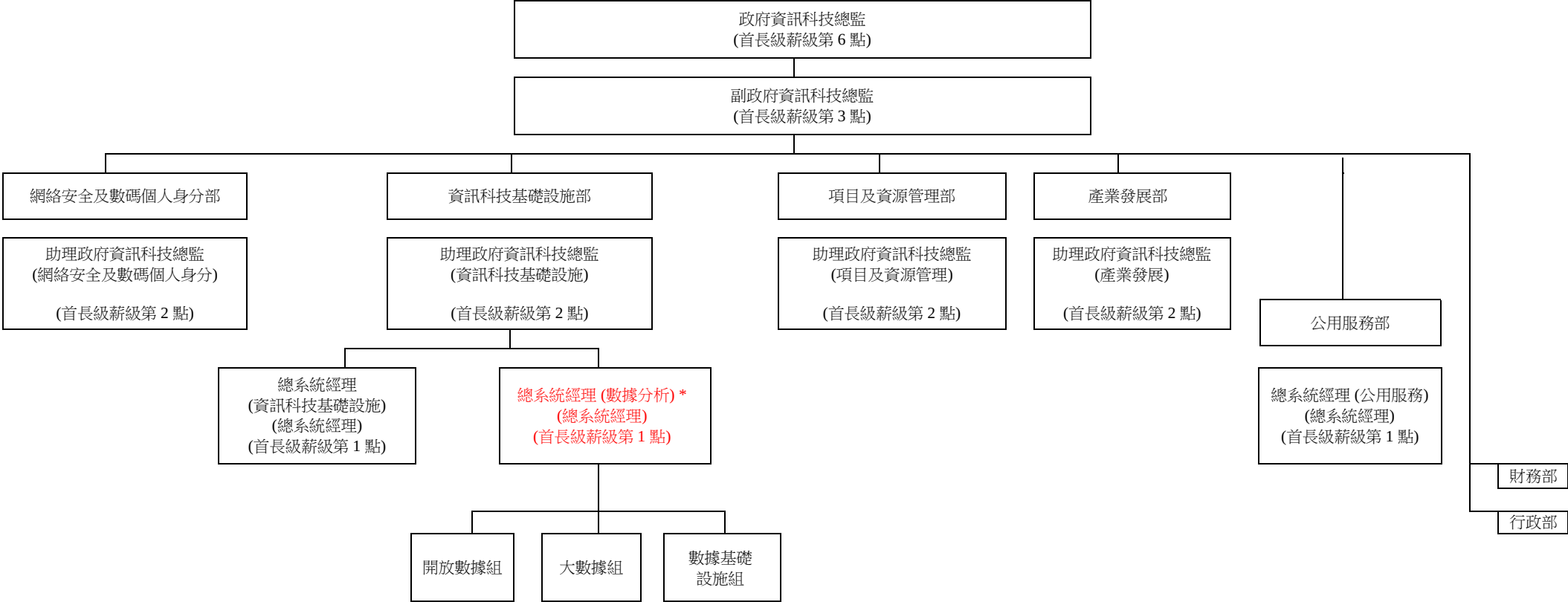
- (一) 修訂、評核、制定和監察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 (二)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 (三) 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 (四) 監管數碼港的運作及發展；以及
- (五)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創新及科技局新政策組
建議組織圖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配至創新及科技局的職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身分)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就制定和管理政府資訊和網絡安全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提供意見，並參與有關工作；
- (二) 促進各界對資訊和網絡安全的認知，就保安威脅警報和風險緩解提供意見，並確保有關各方遵從資訊和網絡安全規定；
- (三) 監督提供「數碼個人身分」的工作，讓香港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並為智慧城市發展提供關鍵的數碼基礎建設；
- (四) 協助制定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的標準和作業模式，以促進香港的電子交易發展；以及
- (五) 就新的資訊科技發展和政府採用有關科技的事宜提供意見。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協助各局／部門發展和推行符合政策目標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系統，並尋求撥款資助；
- (二)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安排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三)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制定策略和監督有關工作；
- (四) 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並負責其專業發展事宜；
- (五) 就提供政府數據中心服務，制定策略和推行有關計劃；
- (六)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就政府的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提供意見；
- (七) 督導各局／部門或由中央提供的服務，包括運作復原、互聯網電郵、互聯網接達、政府電子目錄和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服務；以及
- (八) 監察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的技術支援。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監督與策劃、開發和管理政府雲端基礎架構服務、電子政府應用系統架構及中央平台設施有關的工作，以支援數碼政府服務；
- (二) 促進各局／部門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政府數據讓公眾使用，有助科研、創新及智慧城市發展；
- (三) 監督與開發數據共用標準及分析基礎設施有關的工作，以便各局／部門開發和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 (四) 推動政府內部的數據交換和資訊系統互通；以及
- (五) 監察和管理電子政府服務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及相關服務，為市民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協調工作計劃和推行有關措施，以促進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 (二) 協調和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以及發展和推廣 Wi-Fi.HK 品牌，以方便市民及訪客使用；
- (三) 制定數碼共融計劃和措施，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 (四)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
- (五) 協助制定策略和推行措施，推廣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
- (六) 推動海外及內地與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並處理香港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相關國際機構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事項；以及
- (七) 協助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制定創新及科技政策及統籌各項相關措施；
- (二) 協調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
- (三) 處理立法會事務，包括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四)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創新及科技合作；以及
- (五) 推行「創科生活基金」。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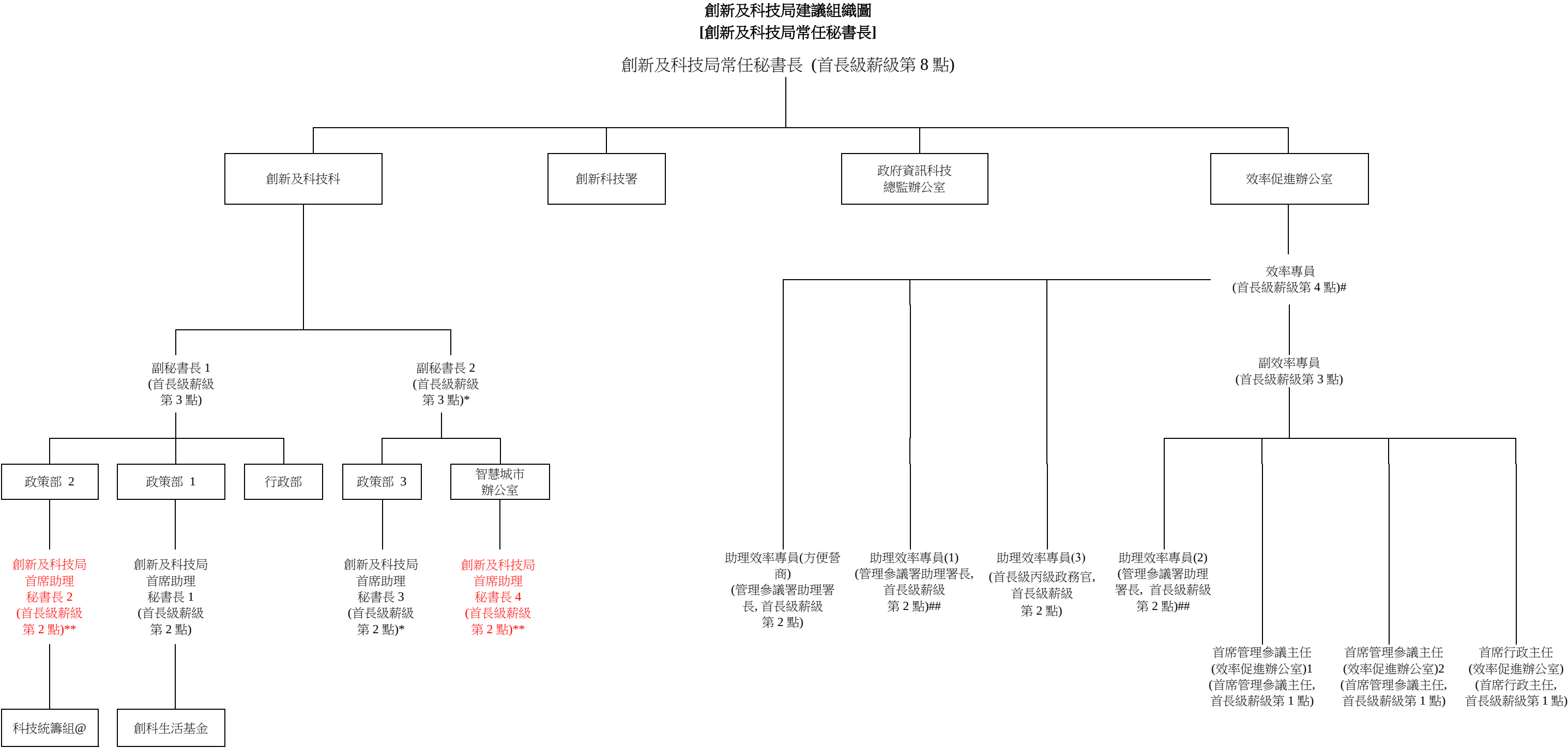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一) 處理有關推動研發、「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的政策統籌工作；
- (二) 進行其他創新及科技範疇的新政策研究及制定；
- (三) 促進香港與海外(不包括內地)的創新及科技合作；
- (四) 負責創新科技署的内部管理工作；
- (五) 向「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 (六) 推行「創科生活基金」。



@ 原本直屬副秘書長 1 的辦公室

* 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歸創新及科技局的職位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現由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現由一名首席管理參議主任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總工程師/新界西 5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新界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內的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及管理。主要職務如下：

- (一) 監督河套區發展項目內的基礎設施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施工和管理；
- (二) 領導和指導項目隊伍推行河套區發展項目內的基礎設施工程，及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
- (三) 監控河套區發展項目內的基礎設施工程的財政預算；
- (四) 推動河套區發展項目內的基礎設施工程以按時完成階段性目標，並適時與其他工程、發展項目和有關機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有關當局）作出協調；
- (五) 定期出席與河套區發展項目有關的會議，包括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跨部門/政策局督導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
- (六) 甄選並管理顧問和承建商；
- (七) 在工程完成後，監察基建改善的需要，以配合河套地區的長遠發展；以及
- (八) 監督屬下高級專業人員及專業人員的工作。

於新界西拓展處開設擬議總工程師職位後
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圖

